**五原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验收指导意见**

根据《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巴彦淖尔市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 巴政字〔2019〕47 号) 的要求，结合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范围凡自立项阶段进入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等工程，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 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、高环境风险、高安全风险、严重影响 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及重点风貌管控区项目。

二、办理事项

( 一)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 (多审合一，包含人 防、消防设计、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查等) 此环节已纳入 市场化服务，审查时限 7+3 个工作日 (即：初审 7 个工作日， 复审 3 个工作日) ，补正和退回修改等不计入审批时限。

(二)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；

(三)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(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入 工程质量监督登记) 和安全条件审查：

( 四)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；

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条件审查、人防工程质 量监督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，符合条件后直接发放施工许可 证书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，共计 4 个工作日完成，补正和退回修改等不计入审批时限。

三、实行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材料清单

(一) 审批部门调取资料 (系统自行调取)

1、项目核准、备案或可研批复文件；

2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(二)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

1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承诺书；

2、建设单位、施工、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各一份，

人防监理资质、监理单位规划和细则，经过审批的施工组织 设计和质量管理制度；

3、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安全承诺 书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(一) 施工图纸审查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，建 设单位登录“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”，选 择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。施工图审查 机构应当在 7+3 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项目出具施工图审 查合格书，对于审查不合格的项目，审图机构及时通知建设 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限期整改，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。

(二) 网上申报。建设单位取得图审合格书后或签订《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容缺办理告知承诺书》，建设单位通过巴彦 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，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填写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》(暂行) ，并上传相应资料，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阶段所有事项。

(三) 窗口受理。建设单位的申请材科原件提供综合受 理窗 口。

将材料原件上传至审批系统，完成网上申报。综合窗 口 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接件受理，将电子材料推送至并联审批 部门窗 口。各并联审批部门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 形式的，当场受理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 应一次性出具补正意见，材料补正后方可进入审批环节。

(四) 审查办理。各审批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材料进行审查，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应当依法 按照审批部门职责、权限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
(五) 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批结果。审批结 果形成电子证照推送至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平台及电子证照库，纸质证照送交综合窗 口， 由综合窗口送 达申请人， 申请人也可登录门户网站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 文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( 一) 施工许可阶段办理事项采用并联审批办理方式， 同步受理施工许可证、质量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核手续等。

(二) 各审批部门分别制定审批事项标准化服务指南， 具体解释权归各并联审批部门。

(三) 发改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料由各审批部门在工程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自行提取，无需企业提供。

( 四) 项目开工前，建设单位需在政务服务大厅市政公 用设施窗口办理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热力、排水、通信等市 政基础设施报装手续。

六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五原县住建局施工许可并联审批行政审批（服务）事项办理指南

五原县住建局施工许可并联审批行政审批(服务)

事项办理指南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原县住建局 | | 事项名称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| | |
| 事项性质： 许可事项 | | | | |
| 受理地点：环保大楼二楼西厅25蒙速办、帮您办（工改综合一窗） | | | | |
| 咨询电话：0478-5581527 | | | | |
| 责任科室：审批办 | | | | |
| 审批层级：县本级终审 | | | | |
| 办理时限：法定 7 个工作日 | | | 承诺 | 4 个工作日 |
| 法律法规依据 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 律(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8 号) 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《建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 的决定 (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) | | | | |
| 申 报 材 料 及 内 容 | 1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；  2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  3、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承诺书；  4、建设单位与施工、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各一份，人防监  理资质、监理单位规划和细则，经过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管理制 度；  5、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。 | | | |
| 收费标准 ：无 | | | | |
| 流 程 | 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系统进行施工图纸审查→ 填写《施工许可阶段申 请表》并上传相应材料→ 窗口受理 ( 一次性告知) → 审查办理→现场踏 勘→ 出具审批结果→发证 | | | |